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8-10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9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947,30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1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3556 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目前未到期且尚在使用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10月24日已投入募集金额
1	16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139,645.26	94,730.00	54,446.51
	合计	139,645.26	94,730.00	54,446.51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510.44 万元，其中包含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204.4 万元和利息 22.55 万元。

四、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同期一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可节约财务费用 870 万元。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



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保荐机构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

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